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惠州市恺易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葫芦膜
1850 吨、气柱袋 65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恺易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恺易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葫芦膜 1850 吨、气柱袋 65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4-441322-04-01-1608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双杨路万洋众创城 A21 栋、C22 栋		
地理坐标	A21 栋 E114° 29 ' 53.280", N23° 27'55.190" C22 栋 E114° 29 ' 43.700", N 23° 27'57.40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304-441322-04-01-160821
总投资（万元）	1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040.4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双杨路万洋众创城 A21 栋、C22 栋，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发布的《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所在地属于 ZH44132230001（博罗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相应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项目与《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3">一、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td></tr><tr><td> 博罗县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区总面积为 752.514km²，占区域国土总面积的 26.36%。根据山系、水系将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区进行分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进行分类，得到 10 个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区斑块。 根据县区将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进行分区，得到为 1 个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斑块。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的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管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2）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进行管控，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td><td>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双杨路万洋众创城 A21 栋、C22 栋，根据《博罗县生态空间最终划定情况图》（附图 13）以及《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报告》表 3.3-2，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td><td>符合</td></tr><tr><td colspan="3">二、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td></tr><tr><td>水环境 质量</td><td> 博罗县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主要根据水环境评价和污染源分析结果，将水质现状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体的集水范围纳入重点管控区。 未涉及到优先保护区和重点管控区的 </td><td> 根据《博罗县水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图》（附图 14）以及《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报告》表 4.8-2，本项 </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博罗县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区总面积为 752.514km²，占区域国土总面积的 26.36%。根据山系、水系将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区进行分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进行分类，得到 10 个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区斑块。 根据县区将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进行分区，得到为 1 个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斑块。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的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管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2）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进行管控，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双杨路万洋众创城 A21 栋、C22 栋，根据《博罗县生态空间最终划定情况图》（附图 13）以及《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报告》表 3.3-2，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符合	二、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水环境 质量	博罗县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主要根据水环境评价和污染源分析结果，将水质现状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体的集水范围纳入重点管控区。 未涉及到优先保护区和重点管控区的	根据《博罗县水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图》（附图 14）以及《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报告》表 4.8-2，本项	符合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博罗县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区总面积为 752.514km²，占区域国土总面积的 26.36%。根据山系、水系将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区进行分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进行分类，得到 10 个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区斑块。 根据县区将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进行分区，得到为 1 个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斑块。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的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管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2）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进行管控，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双杨路万洋众创城 A21 栋、C22 栋，根据《博罗县生态空间最终划定情况图》（附图 13）以及《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报告》表 3.3-2，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符合																	
二、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水环境 质量	博罗县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主要根据水环境评价和污染源分析结果，将水质现状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体的集水范围纳入重点管控区。 未涉及到优先保护区和重点管控区的	根据《博罗县水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图》（附图 14）以及《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报告》表 4.8-2，本项	符合																

	底线 范围即为一般管控区，未涉及到优先保护区和重点管控区的范围即为一般管控区，最终博罗县水环境优先管控区面积 330.971 km²，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11.59%。 水环境管控分区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涉水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开展城镇节水降损；保障江河湖库生态流量。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整治入河排污口，系统治理河涌和黑臭水体。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大水环境风险防范力度。强化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管控，加强东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及饮用水水源、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强化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评估和防控。	目位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明文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且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的排至杨侨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工业园区、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	
大气环境	博罗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面积 673.794 km²，占博罗县面积的 23.60%；4 类重点管控区叠加去重叠后的面积为 1226.730 km²，占博罗县国土面积的	根据《博罗县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图》（附图 15）以及《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符合

质量底线	42.96%；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954.681 km²，占博罗县国土面积的 33.44%。 大气环境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涉气项目环境准入管理。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的火电机组（含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鼓励服役时间达 30 年左右燃煤机组及配套锅炉提前退役。大力压减非发电散煤消费，加大力度推进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燃煤自备电厂和燃煤自备锅炉“煤改气”工程。落实天然气大用户直供政策，拓宽供气来源，提高供气能力，降低工业用气价格，加快推动天然气管网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 推动交通领域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业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严控大气污染物排放。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倍量替代。深入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污染综合治理，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	控研究报告》表 5.4-2，本项目属于大气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的火电机组、锅炉使用。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不涉及天然气等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料的使用，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制膜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印刷（含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汇至主风管，与制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共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倍量替代，总量来源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进行调配。 本项目不位于龙溪电镀基地、桦阳印染工业园、博罗产业转移工业园等园区内。
------	--	--

	的协同控制。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行业企业为重点，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龙溪电镀基地、桦阳印染工业园、博罗产业转移工业园等园区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土壤环境安全利用底线	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继续严格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分区防控策略，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防治非重点区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强化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涉环境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及污染处理处置设施等公用设施。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防范人居环境风险。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再开发。 强化重金属风险管控。加强涉重金属污染源环境风险管控。强化涉重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实施污染地块分类管理，强化污染场地开发利用环境管理。	根据《博罗县建设用地土壤管控分区划定情况图》（附图 16）以及《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报告》6.1.2、6.1.3，本项目不位于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属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_不含农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位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三、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根据《博罗县资源利用上线——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划定情况图》（附图 17），本项目不位于土壤资源有限保护区内； 根据《博罗县资源利用上线——矿产资源开发敏感区划定情况图》（附图 18），本项目不位于博罗县矿产资源开发敏感区内； 根据《博罗县资源利用上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情况图》（附图 19），本项目不位于博罗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四、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生态保护红线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养殖业、生态旅游。 1-2. 【产业/禁止类】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1-1、1-2 本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属于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禁止准入类，不属于	符合

	1-3. 【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1-4.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的准入要求，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5. 【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1-6. 【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芦洲-博罗东部六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江观音阁伍塘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江芦岚片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江盘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江岭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罗坑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下宝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梅树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镇响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进行管理。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须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1-7. 【水/禁止类】禁止在公庄河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需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1-8. 【水/禁止类】严禁在划定的禁养区内新、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禁养区内已有的畜禽养殖场、点（散养户除外：牛 5 头以下，猪 20 头以下，家禽 600 只以下），须全部清理。 1-9. 【水/综合类】公庄河流域内，对养殖牛 5 头（含）、猪 20 头（含），家禽 600 只（含）以下的畜禽养殖散养户，流域内各镇可依据辖区实情，积极引导散养户自觉维护生态环境，规范养殖或主动退出畜禽养殖。 1-10. 【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控非重	拆船项目。 1-3.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1-4.本项目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5.本项目占地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 1-6.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1-7.本项目不属于水禁止类，新建的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不属于专业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距离公庄河最近的直线距离约 4.9km，不在公庄河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 1-8.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9.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10.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1-11.本项目不占用水域岸线。	
--	---	--	--

		点区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1-11.【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和湖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导光伏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用。	2-1.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电能，无煤炭消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3-2.【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实施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落。 3-3.【水/综合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3-4.【大气/限制类】环境空气质量一类控制区内不得新建、扩建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已有及改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的一级排放限值，且改建时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 年修订）》实施前已设采矿权、已核发采矿许可证且不在自然保护区等其它法定保护地的项目，按已有项目处理，执行一级排放限值。 3-5.【大气/限制类】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新建项目 VOCs 实施倍量替代。 3-6.【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7.【水/综合类】统筹规划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和完善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将有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体系，并做好资金保障。	3-1.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南蛇沥。 3-2.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3-3.本项目不涉及农药化肥的使用。 3-4.本项目不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控制区内，且不属于采矿业。 3-5.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制膜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印刷（含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汇至主风管，与制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共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倍量替代，总量来源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进行调配。 3-6.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	符合

		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7.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杨侨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置，不外排。	
环境 风 险 防 控	4-1. 【水/综合类】单元内规模化养殖场需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防控，防止养殖废水污染水体。 4-2. 【水/综合类】区域内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4-3. 【水/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开展风险评估及水环境预警监测。	4-1.本项目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 4-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置，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杨侨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处理。 4-3.本项目占地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中C2921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2021年12月27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3、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中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所列禁止和许可事项，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规定：对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是相符的。

4、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双杨路万洋众创城 A21 栋、C22 栋厂房，根据《杨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详见附件 12），项目位于允许建设区；另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3），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带等。本项目的用地符合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要求。

5、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88 号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

	号文)以及《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惠府函(2020)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杨侨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蛇沥,流经公庄河,最后汇入东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公庄河(自博罗桂山糯米柏至博罗泰美段)水域功能为农用,水质保护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南蛇沥未划定水域功能,根据《博罗县2023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博环攻坚办(2023)67号),南蛇沥现阶段水质目标为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21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位于博罗县杨侨镇,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号),本项目位于该方案制定的“博罗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示意图”划分范围以外的区域。按照“通知”中的其他规定及说明(二):“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因此,按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执行。 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综上,本项目的选址与区域相关环境功能区划是相符的。 6、其它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 2、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
--	---

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3、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 5 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1、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2、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3、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杨桥镇双杨路万洋众创城 A21 栋、C22 栋厂房，属于东江流域范围。本项目主要从事物流缓冲材料（葫芦膜和气柱袋）的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蛇沥。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批或限批行业，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流域限批政策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的规定不冲突。

（2）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第四十三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东江流域，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条例规定的禁止类和严格控制类生产项目，无生产废水生产外排，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3）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以下内容引用自《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以通过实施工程治理减排、结构调整减排项目或者排污权交易等方式取得。 第二十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区域供热规划，建设和完善供热系统，对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用热单位实行集中供热，并逐步扩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第二十七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主要采用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制膜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印刷（含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汇至主风管，与制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共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选用的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倍量替代，总量来源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进行调配，企业建成投产后将如实记录台账。故本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相符。

（4）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物流缓冲材料（葫芦膜和气柱袋）的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 VOC 检测报告（见附件 7）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 含量为 0.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VOCs（≤15%）的限值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油墨。

各原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内，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制膜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印刷（含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汇至主风管，与制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共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选用的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倍量替代，总量来源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进行调配。

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5）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本项目涉及“六、橡胶与塑料制品业”，本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性如下表所示：

表 2 与（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源头削减				
1	印刷	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15%；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30%。	项目使用水性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VOCs 为 0.5%，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7	符合
过程控制				
2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储存于密闭的包装罐内，并存放于室内原料仓中，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储存于密闭的包装罐内进行运输	符合
4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在印刷过程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给料，给料过程无 VOCs 废气产生，印刷(含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后汇至主风管，与制膜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符合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制膜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印刷（含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汇至主风管，与制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共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符合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由附件 7 水性油墨 VOC 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0.5%，质量占比 < 10%，项目印刷（含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汇至主风管，与制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共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5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各原料随取随用，不在设备内储存，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末端治理				
6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吹膜工序、制膜制袋工序采取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最小控制风速 0.5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7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a)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项目吹膜、制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相关要求；制膜制袋及印刷（含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浓度满足可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凹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配套有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为 80%；	符合

				b)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8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项目 VOCs 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活性炭装填量满足项目废气处理要求, 3 个月更换 1 次活性炭, 饱和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9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环境管理				
	10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项目运营期按要求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项目运营期按要求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活性炭)购买和处理记录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 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项目运营期按要求建立危废台账, 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运营期按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11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 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半年监测一次, 臭气浓度每年监测一次, 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一次	符合

		界每半年一次。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12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间存放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活性炭、废机油、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包装袋均加盖密闭/密封。	符合
其他				
13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执行总量替代制度，VOCs 总量来源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进行调配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	符合

（6）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的相符性分析

以下部分内容摘录自《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物流缓冲包装材料（葫芦膜、气柱袋）的生产，产品厚度在 0.035~1mm 不等，不属于文件中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产品；项目使用的 PE 塑胶粒、PA 原膜均为新料，不涉及采用医疗废物或进口废塑料生产，不涉及生产一次性发泡塑料餐盒、一次性塑料棉签及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 号）的相符性分析

以下部分内容摘录自《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主要从事物流缓冲包装材料（葫芦膜、气柱袋）的生产，产品厚度在 0.035~1mm 不等，生产的产品不属于文件中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产品；项目使用的 PE 塑胶粒、PA 膜均为新料，不涉及采用医疗废物或进口废塑料生产餐饮容器或儿童玩具，不涉及生产一次性发泡塑料餐盒、一次性塑料棉签及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摘录部分的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与（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 号）的对照分析一览表

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类型	细化标准	2020 年 9 月 1 日起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 GB/T 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	——	——	项目主要生产物流缓冲包装材料，不涉及生产厚度 <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符合
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 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	——	——	项目聚乙烯原料主要用于生产物流缓冲包装材料，不涉及生产厚度 < 0.01mm 的不可降解农用地膜	符合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全省范围内禁止。	——	——	项目不涉及用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符合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	——	项目生产无发泡工艺,不涉及生产发泡塑料餐盒	符合
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	——	项目不涉及生产一次性棉签	符合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	全省范围内禁止销售。	项目主要生产物流缓冲包装材料,不涉及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惠州市恺易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杨桥镇双杨路万洋众创城 A21 栋、C22 栋，A21 栋地理位置中心经纬度为 E114°29'53.280"，N23°27'55.190"，C22 栋地理位置中心经纬度为 E114°29'43.700"，N23°27'57.400"（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厂房总占地面积 2040.46 平方米，其中包括自购厂房（A21 栋）占地面积约 1182.43 平方米，租赁厂房（C22 栋）占地面积约 858.03 平方米；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0252.29 平方米，其中包括自购厂房（A21 栋）建筑面积 5912.15 平方米，租赁厂房（C22 栋）建筑面积约 4340.14 平方米，项目自购的厂房及租赁的厂房均已建成，主要从事物流缓冲包装材料的生产，预计年产葫芦膜 1850 吨、气柱袋 650 吨。员工定员约 1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12 天，每天 2 班，每班 10 小时。

2、项目建设规模概况

本项目自购和租赁的厂房层数均为 5 层，1 楼层高 7.5m，2-5 楼层高 4m，总高度均为 23.5m。其中 C22 栋 3-5 楼闲置未使用。项目主要建筑物构成见下表：

表 4 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厂房名称	楼层	楼层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用途	备注
A21 栋	1F	7.5	1182.43	1182.43	制膜制袋车间	公摊面积（货梯、卫生间、楼梯间、电井）97.43m ²
	2F	4	/	1182.43	原料仓库、印刷房	公摊面积（货梯、卫生间、楼梯间、电井）97.43m ²
	3F	4	/	1182.43	成品仓库	公摊面积（货梯、卫生间、楼梯间、电井）97.43m ²
	4F	4	/	1182.43	制膜制袋车间	公摊面积（货梯、卫生间、楼梯间、电井）97.43m ²
	5F	4	/	1182.43	办公室	公摊面积（货梯、卫生间、楼梯间、电井）97.43m ²
小计	5 层	23.5	1182.43	5912.15	/	/
C22 栋	1F	7.5	858.03	858.03	吹膜车间	公摊面积（货梯、卫生间、楼梯间、电井）71.25m ²
	2F	4	/	870.52	原料仓库、办公室	公摊面积（货梯、卫生间、楼梯间、电井）72.28m ²
	3F	4	/	870.53	闲置	公摊面积（货梯、卫生间、楼梯间、电井）74.79m ²
	4F	4	/	870.53	闲置	公摊面积（货梯、卫生间、楼梯间、电井）74.79m ²
	5F	4	/	870.53	闲置	公摊面积（货梯、卫生间、楼梯间、电井）74.79m ²
小计	5 层	23.5	858.03	4340.14	/	/
合计			2040.46	10252.29	/	/

本项目各楼层工程组成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5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A21 栋 1F、4F (制膜制袋车间)	1F 占地面积 1182.43m ² , 建筑面积 1182.43m ² , 其中包括生产区域 900m ² 、QC 房 40m ² 、快递收/发货 120m ² 、模具放置区 25m ² 、公摊面积(货梯、卫生间、楼梯间、电井) 97.43m ² ; 4F 建筑面积 1182.43m ² , 其中包括生产区域 900m ² 、QC 房 75m ² 、生产物料暂存区 110m ² 、公摊面积(货梯、卫生间、楼梯间、电井) 97.43m ²
		A21 栋 2F(印刷房)	建筑面积约 150m ²
		C22 栋 1F(吹膜车间)	占地面积 858.03m ² , 建筑面积 858.03m ² , 其中包括吹膜车间 786.78m ² , 公摊面积(货梯、卫生间、楼梯间、电井) 71.25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A21 栋 5F	建筑面积 1182.43m ² , 其中办公区域 1085m ² , 公摊面积(货梯、楼梯、卫生间、电井) 97.43m ²
		C22 栋 2F	建筑面积 48.24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A21 栋 2F	建筑面积约 1032.43m ² , 其中包括仓库区域 900m ² 、一般固废间 20m ² 、危废暂存间 15m ² 、公摊面积(货梯、卫生间、楼梯间、电井) 97.43m ²
		C22 栋 2F	建筑面积约 822.28m ² , 其中包括原料仓库 750m ² 、公摊面积(货梯、卫生间、楼梯间、电井) 72.28m ²
	成品仓库	A21 栋 3F	建筑面积 1182.43m ² , 其中包括仓库区域 1085m ² 、公摊面积(货梯、卫生间、楼梯间、电井) 97.43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供应
	排水工程	雨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吹膜废气(C22 栋)	包围型集气罩收集通过风管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制膜制袋、印刷废气(A21 栋)	包围型集气罩收集通过风管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印刷(含烘干)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后汇至主管, 与制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共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废水	更换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不外排
	噪声处理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拟在 A21 栋 2F 原料仓库内东南侧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约 20m ²)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运处置, 不外排, 拟在 A21 栋 2F 原料仓库内东南侧 1 个危废暂存间(约 15m ²)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		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6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表

产品名称	厚度(mm)	产品示例	规格	年产量
葫芦膜	0.035~0.05		40*18cm、 40*32cm、 60*30cm、 40*80cm 不等，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1850 吨（折 合约 48.9 万 平方米）
气柱袋	0.045~1.0		柱数：4~12 柱不 等，高度：8~40cm 不等，根据客户 需求定制	650 吨（折合 约 15.4 万平 方米）

3、主要生产设施

表 7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型号	数量(台)	设备位置	工作时间	备注
1	葫芦膜生产单元	吹膜	吹膜机	处理能力 0.06t/h	5	C22 栋吹膜车间	6240h/a	自带自动投料系统和风环冷却装置
2		拌料	拌料机	处理能力 2.5t/h	5	C22 栋吹膜车间	156h/a	干燥、混合功能二合一
3		制膜	点切制袋机	处理能力 0.05t/h	6	A21 栋 4F 制膜制袋车间	6240h/a	自带热封和点断分切功能
4			滚筒制袋机	处理能力 0.3t/h	1	A21 栋 4F 制膜制袋车间	6240h/a	自带热封和点断分切功能
5	气柱袋生产单元	制袋	点切制袋机	处理能力 0.02t/h	6	A21 栋 1F 制膜制袋车间	6240h/a	自带热封和点断分切功能
6	公用单元	印刷	印刷机	印刷速度 32m/min	2	A21 栋 2F 印刷房	1500h/a	自带烘干功能（通用印刷）
7			印刷机	印刷速度 36m/min	1	A21 栋 2F 印刷房	1500h/a	
8		辅助	空压机	/	2	A21 栋 1F 制膜制袋车间/ 4F 制膜制袋车间	6240h/a	/
9			空压机	/	2	C22 栋 1F 吹膜车间	6240h/a	/

备注：1、印刷机工作时间按每天工作 10h，年工作 150d 计；拌料机工作时间按每天工作 0.5h，年工作 312 天计；其它设备工作时间按每天工作 20h，312 天计。

2、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项目吹膜、印刷（含烘干）、制膜制袋工序均采用自动化设备，属于国内行业通用的设备，全程控制生产过程和主要原辅材料的进出过程，对工艺参数、上料量、车速等进行精确控制，为稳定和提高产品质量发挥了重大作用，为企业的安全生产提供保障。系统采样、数据分析精准，可有效降低产品废、次品率；系统高度自动化，不仅减少人工操作，还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取得很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表 8 项目印刷机设计参数表

序号	设备	印刷速度	印刷宽幅	用墨类型	数量	备注
1	印刷机	32m/min	0.8m	水性	2	通用印刷
2	印刷机	36m/min	0.4m	水性	1	通用印刷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葫芦膜年产量 1850 吨，折合约 48.9 万平方米，气柱袋年产量 650 吨，折合约 15.4 万平方米，印刷图文面积占比均按 10%计，则印刷机实际印刷面积约为 6.43 万平方米/年。印刷机产能核算如下：

表 9 项目印刷产能核算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合计印刷速度 (m ² /min)	运行时间 (h/a)	最大印刷产能 (万 m ² /a)	申报印刷产能（万 m ² /a）	备注
1	印刷机	51.2	1500	7.68	6.43	通用印刷
2	印刷机	14.4	1500	2.16		通用印刷

备注：印刷产能=印刷速度*运行时间

吹膜机、滚筒制袋机、点切制袋机产能匹配性分析如下：

表 10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核算表

产品名称	设备	设备数量 (台)	单台生产能力 (t)	年工作 时间(h)	单台理论 产能 (t/a)	最大理论 产能 (t/a)	设计产能 (t/a)	备注
葫芦膜	吹膜机	5	0.06	6240	374.4	1872	1850	葫芦膜 生产
	拌料机	5	2.5	156	390	1950	1850	
	点切制袋机	6	0.05	6240	312	1872	1850	
	滚筒制袋机	1	0.3	6240	1872	1872	1850	
气柱袋	点切制袋机	6	0.02	6240	124.8	748.8	650	气柱袋 生产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设备可满足生产需求。

4、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存放位置	最大储 存量	备注
1	PA 膜	卷材	655.69 吨	7000m/卷	A21 栋 2F 原料仓库	60t	用于气柱 袋生产
2	PE 塑胶粒	颗粒状 (2.5~3mm)	1870.16 吨	50kg/袋	C22 栋 2F 原料仓库	40t	用于葫芦 膜生产

3	水性油墨	黑色, 液体	0.66 吨	20kg/桶	A21 栋 2F 原料仓库	0.04t	产品印刷
4	机油	液态	0.1 吨	5kg/桶	A21 栋 2F 原料仓库	0.02t	设备保养维护
5	模具	固态铝板	218 个	/	A21 栋 1F 制膜制袋车间	218 个	产品模具
6	印辊	固态	40 个	15kg/个	A21 栋 2F 原料仓库	5 个	产品印刷
7	防水塑料袋	/	4.5 吨	50kg/袋	A21 栋 2F 原料仓库	0.5t	产品包装

(1)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A 膜: 即聚酰胺薄膜, 为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聚合物, 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 包括脂肪族 PA, 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其中脂肪族 PA 品种多, 产量大, 应用广泛, 其命名由合成单体具体的碳原子数而定, 俗称尼龙。密度 1.15g/cm³, 热变形温度 80℃ (±20℃), 熔点 200℃ (±20℃), 热分解温度>310℃。聚酰胺与一般塑料相比具有耐磨、强韧、耐药品、耐热、耐寒、易成型、自润滑、无毒、易染色等优点, 而薄膜最大的特点是氧气透过率低, 因而在包装领域引起了人们的重视。

PE 塑胶粒: 即聚乙烯塑胶粒, 以乙烯为单体聚合制得的聚合物。比重: 0.94~0.96g/cm³, 成型收缩率 1.5~3.6%, 成型温度: 140~220℃, PE 塑料加工温度范围很宽, 不易分解, 分解温度>320℃, 聚乙烯 (PE) 是通用合成树脂中产量最大的品种, 主要包括低密度聚乙烯 (LDPE)、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LLDPE)、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及一些具有特殊性能产品。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 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聚乙烯为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 柔而韧, 比水轻,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 和介电性能。

水性油墨: 由有机颜料、树脂及相关添加剂经化学过程和物理混合而制得的水基印刷油墨。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的成分为: 颜料 18%、水性丙烯酸树脂 60%、水 9%、助剂 13%。其物理化学性质为: 黑色液体, 无味, pH 值 8.5-9.5, 密度 1.0~1.2g/cm³, 沸点 100℃, 于水, 具有良好的贮存稳定性, VOC 含量低, 不燃等特点, 广泛应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项目水性油墨 MSDS 报告见附件 6。

根据附件 7 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5%,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VOCs (≤15%) 的限值要求, 属于低 VOCs 含量油墨。

机油: 即润滑油, 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 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 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不溶于水, 相对密度约 0.91*10³kg/cm³, 遇明火, 高热可燃, 闪点 220℃, 引燃温度 248℃。

(2) 印刷工序水性油墨用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生产时根据客户需求对葫芦膜、气柱袋产品进行印字加工, 印刷图文面积占比均按 10%计, 印刷机实际印刷面积约为 6.43 万平方米/年。由前文水性油墨 MSDS 成分表

可知，水性丙烯酸树脂约占 60%、颜料约占 18%，水性油墨密度为 1.0~1.2g/cm³（本环评取 1.05g/cm³ 计算）。根据相关资料显示，凹版印刷油墨厚度一般为 9~15μm，本环评取 10μm 计算。项目水性油墨用量核算见下表：

表 12 水性油墨理论用量核算表

序号	承印物	年印刷量 (万 m ²)	墨层厚度 (μm)	油墨密度 (g/cm ³)	油墨利用率 (%)	理论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葫芦膜、气柱袋	6.43	10	1.05	95%	0.641	0.66
备注：油墨用量=印刷面积×墨层厚度×油墨密度×油墨利用率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水性油墨理论用量为 0.641t/a，实际申报量为 0.66t/a，项目水性油墨用量设置较为合理。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13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PE 塑胶粒	1870.16	t/a	产品	葫芦膜	1850	t/a
水性油墨	0.66	t/a	废气	挥发性有机废气	6.02	t/a
/	/	/	固废	边角料、不良品	14.8	t/a
小计	1870.82	t/a	小计		1870.82	t/a
PA 膜	655.69	t/a	产品	气柱袋	650	t/a
/	/	t/a	废气	挥发性有机废气	0.49	t/a
/	/	/	固废	边角料、不良品	5.2	t/a
小计	655.69	t/a	小计		655.69	t/a
合计	2526.51	t/a	合计		2526.51	t/a

5、给排水和供电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附近市政供水管网接入，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喷淋塔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拟定员 1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所在行政区惠州市博罗县常住人口约 96.63 万人（2022 年末），属于中等城镇，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机构（92）-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为 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0m³/a（3.846m³/d）。

②喷淋塔用水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拟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喷淋塔配套水箱储水量为 1.5m³，循环水量为 5m³/h，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3.11.14，喷淋塔补充水量应按循环水量的 1~2%计算（本项目取 2%），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 312 天，每天运行 20 小时，则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2m³/d（624m³/a）。

项目喷淋塔用水量=补充水量（624m³/a）+更换水量（6m³/a），为 630m³/a（2.019m³/d）。

（2）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m³/a（3.846m³/d），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0m³/a（3.077m³/d），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蛇沥。

②喷淋废水

喷淋塔主要作用是对废气降温，喷淋塔用水经内部过滤后可循环使用，在循环过程中由于水质变差，为保证废气处理效果，喷淋水箱用水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4 次，则喷淋废水更换量为 1.5m³/次（6m³/a，0.0192m³/d），经收集桶妥善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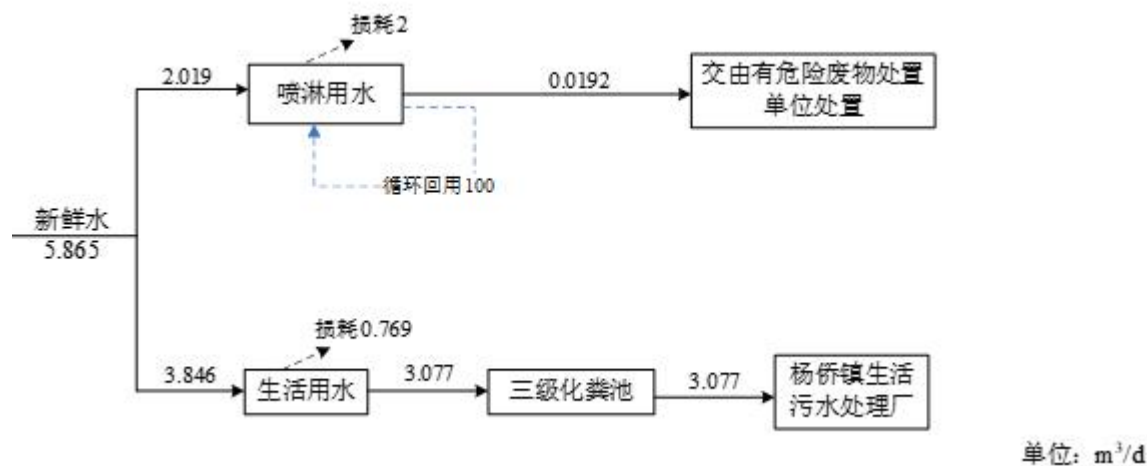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3）供电

项目年耗电量约 220 万度，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6、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1）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杨桥镇双杨路万洋众创城 A21 栋、C22 栋，根据现场勘察，项目 A21 栋厂房东南西北面均为园区厂房，C22 栋东面为 21 栋厂房，南面为空地，西面为 23 栋厂房，北面为 11 栋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白木坑村和老围村，白木坑村距本项目 C22 栋厂房的距离约 142m，老围村距本项目 A21 栋厂房的距离约 306m。具体四至关系见下表，四邻位置图见附图 2。

表 14 项目四邻关系一览表

厂房位置	方位	名称	距离（m）
A21 栋	东面	17 栋厂房	20
	南面	22 栋厂房	6
	西面	23 栋厂房	10

	北面	9 栋厂房	7
C22 栋	东面	21 栋厂房	6
	南面	空地	3
	西面	23 栋厂房	紧邻
	北面	11 栋厂房	20

(2) 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主要建筑物为 2 栋 5 层的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厂区平面布局图，A21 栋 1F、4F 为制膜制袋车间，2F 为原料仓库、印刷房，3F 为成品仓库，5F 为办公室；C22 栋 1F 为吹膜车间，2F 为原料仓库及办公室，3F~5F 闲置未使用，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拟设于 A21 栋 2F 原料仓库内东南侧，废气处理设施置于顶楼。项目根据生产运行实际情况，按功能分区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人流、物流路线清晰，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总体来说，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定员 1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12 天，每天 2 班制，每班 10 小时。

(1) 葫芦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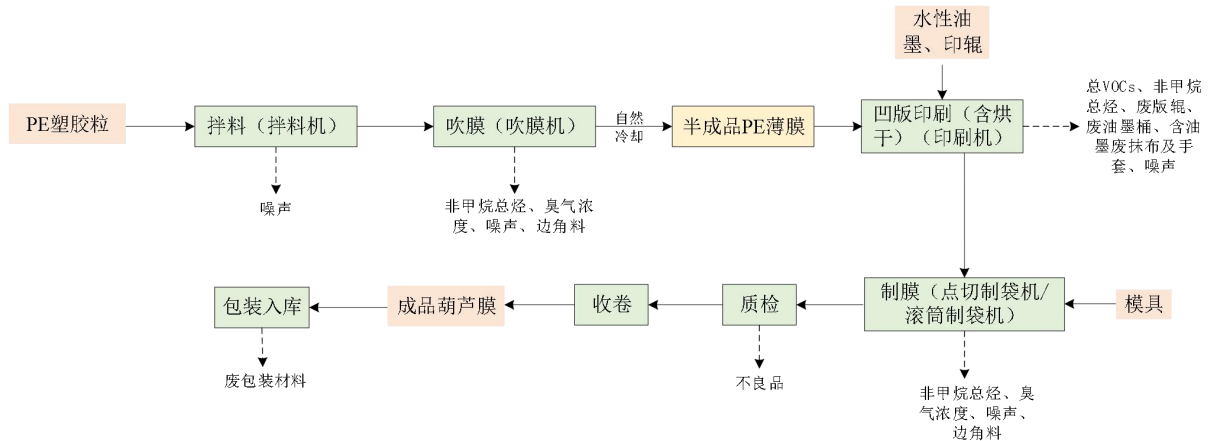


图2 葫芦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葫芦膜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拌料：外购的 PE 塑胶粒以人工投料方式投入拌料机中进行混合搅拌均匀，搅拌时间 30min 左右。上游厂家生产 PE 塑胶粒时可能会添加其它助剂，在经过长时间的包装运输、堆积存放，塑胶粒之间可能存在粘连，拌料的目的是通过拌料机的往复搅拌和旋翻作用，促使塑胶粒之间相互吸收及渗透，且持续保持流动状态，使热量渗透均匀，塑胶粒掺混均匀的同时可同步干燥，避免塑胶粒出现粘连的情况，影响生产质量，减少不良品的产生（干燥时塑胶粒温度约 40℃，在此温度下，PE 塑胶粒不会发生熔融及分解反应，无有机废气产生）。项目拌料机使用电能，干燥和混合功能二合一，不需要干燥时，只需将加热开关及风机开关关闭即可。

项目外购的 PE 塑胶粒粒径在 2.5~3mm 左右，均为质检合格的产品，大小均匀无碎屑，因此无投料粉尘产生。拌料过程全密闭，故无拌料粉尘产生，仅拌料机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2) 吹膜：拌料均匀的 PE 塑胶粒通过密闭管道转移投入吹膜机自带的上料斗中，生产时，吹膜机按设定好的工作程序，将料斗中的 PE 塑胶粒自动吸入吹膜机进行吹膜。吹膜机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工作温度 160~200℃，在此温度下，PE 塑胶粒被加热融化挤出至管状膜坯，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膜坯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经模管四周的自动风环快速冷却定型后即成为半成品 PE 薄膜，设备无需使用间接冷却水，故无冷却废水产生。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少量边角料。

由前文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可知，PE 塑胶粒的热分解温度 > 320℃，项目吹膜机的工作温度远低于 PE 塑胶粒的热分解温度，故加工过程不会发生分解，其废气主要考虑少量未聚合单体的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物质为 PE 塑料在加热时产生的异味，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以臭气浓度表征。

风环冷却系统：风环主要由上下双风口，加以进风管、风机等辅助组成，其中下风口风量保持恒定，上风口圆周上分为若干个风道，每个风道由风室、阀门、电机等组成，由电机驱动阀门调整风道开口度，控制每个风道风量大小，生产过程中可通过调节风量的大小控制膜管的冷却速度。控制过程中，由测厚探头检测到薄膜厚薄信号传送到计算机，计算机把厚薄信号与当前设定平均厚度进行对比，根据厚薄偏差量以及曲线变化趋势进行运算，控制电机驱动阀门移动，当薄膜偏厚时，

电机正向移动，风口关小；相反，电机反向移动，风口增大，通过改变风环圆周上各点风量大小，调整各点冷却速度，使薄膜横向厚薄偏差控制在目标的范围。

工作原理：风机吹出的高速单向气流通过吹膜机风环装置中的导流叶片和迷宫式风墙变成环形气流，冷风均匀地吹到模口出料处，吹胀成型的高温膜泡与冷却空气相接触，膜泡上大量的热量传递给空气并被带走，从而使膜泡得到快速冷却，同时气流对膜泡也起一定的托扶作用，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速率。

(3) 凹版印刷（含烘干）：吹塑后的 PE 薄膜，根据客户需求利用印刷机在 PE 膜上印刷 logo 和文字（如无印刷需求则直接进入制膜工序）。产品的印刷面积约占承印物的 10%左右，采用凹版印刷的方式，印刷过程中印辊旋转使表面浸入水性油墨内，上墨后用刮刀自动刮去平面上（空白部分）的油墨，使油墨暂存于印辊网穴内，随后向承印物加压，使网穴内的油墨转移至承印物上。印刷完成后由印刷机自带的烘干功能将油墨烘干，烘干过程使用电能，烘干温度 50℃左右，烘干炉为密闭腔体，仅设薄膜进出口及废气出气口。项目印刷、烘干过程连续作业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并以无组织形式逸散至车间，项目印刷工序在密闭房间内进行，印刷废气和烘干废气采用密闭负压的收集方式进行收集，收集后汇至主风管，与制膜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印刷过程中印辊沾染的油墨很少且印刷的图案不经常更改，仅用抹布擦拭清洁即可，不需要使用清洗剂或自来水进行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印辊擦拭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印辊、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此工序会产生印刷（含烘干）废气、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废印辊和噪声。

(3) 制膜：印刷后的 PE 膜根据客户需求选择使用滚筒制袋机或点切制袋机（两种机器的工作方式和使用的模具不同，选用不同的制袋机可以获得不同的形状和规格），经制袋机的压柱刀和封边刀加热压合，即形成葫芦状的 PE 膜（项目生产的成品葫芦膜不在厂内充气，客户购买产品后配套充气机自行充气。产品预留有充气口，客户可随用随充，更加便捷。卷料预留的充气口套入充气机的气嘴，通过设定充气机的参数，即可自动完成充气，充气后的葫芦膜由充气机自带的热封功能进行封口。），加热温度约 150℃（电加热），加热时间约 3s。压柱、封边后的葫芦膜继续经过制袋机的点断式分切刀进行分切（该过程不切断，分切后仍连接在一起），使用时方便撕扯。项目生产过程无需使用冷却水对设备及模具进行间接降温冷却，产品自然冷却后进入下一工序。该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

由前文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可知，PE 塑胶粒的热分解温度 $>320^{\circ}\text{C}$ ，项目制袋机的工作温度远低于 PE 塑胶粒的热分解温度，故加工过程不会发生分解，其废气主要考虑少量未聚合单体的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物质为 PE 塑料在加热时产生的异味，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以臭气浓度表征。

(4) 质检、收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在葫芦膜生产过程中人工进行随抽品检，检验合格的葫芦膜由制袋机自带的收卷设备卷成筒状。质检过程会产生少量不良品。

(5)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葫芦膜经人工采用防水塑料袋包装后入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

少量废包装材料。

(2) 气柱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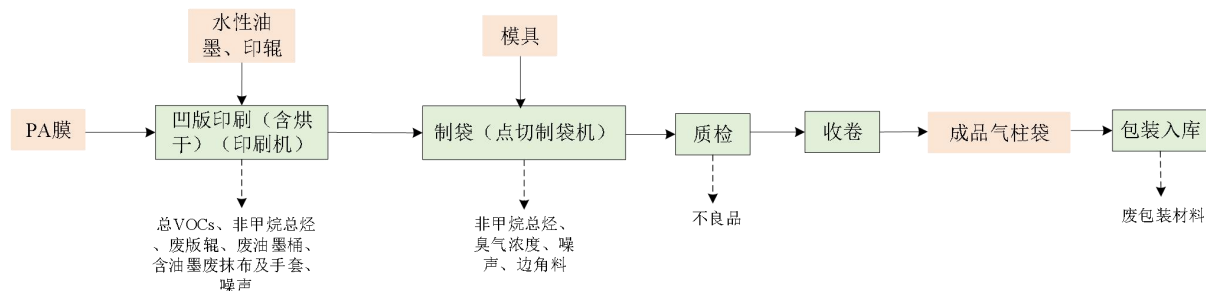


图3 气柱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气柱袋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凹版印刷（含烘干）：外购的 PA 膜根据客户需求利用印刷机在 PA 膜上印刷图文和文字（如无印刷需求则直接进入制袋工序）。产品的印刷面积约占承印物的 10%左右，采用凹版印刷的方式，印刷过程中印辊旋转使表面浸入水性油墨内，上墨后用刮刀自动刮去平面上（空白部分）的油墨，使油墨暂存于印辊网穴内，随后向承印物加压，使网穴内的油墨转移至承印物上。印刷完成后由印刷机自带的烘干功能将油墨烘干，烘干过程使用电能，烘干温度 50℃左右，烘干炉为密闭腔体，仅设薄膜进出口及废气出气口。项目印刷、烘干过程连续作业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并以无组织形式逸散至车间，项目印刷工序在密闭房间内进行，印刷废气和烘干废气采用密闭负压的收集方式进行收集，收集后汇至主风管，与制膜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印刷过程中印辊沾染的油墨很少且印刷的图案不经常更改，仅用抹布擦拭清洁即可，不需要使用清洗剂或自来水进行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印辊擦拭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印辊、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此工序会产生印刷（含烘干）废气、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废印辊和噪声。

(2) 制袋：印刷后的 PA 膜使用点切制袋机，经制袋机的压柱刀和封边刀加热压合，即形成长条状的气袋（客户购买气柱袋后利用充气机自行充气，项目不对产品充气），制袋机加热温度约 140℃（电加热），加热时间约 3s。压柱、封边后的气柱袋继续经过制袋机的点断式分切刀进行分切（该过程不切断，分切后仍连接在一起），使用时方便撕扯。项目生产过程无需使用冷却水对设备及模具进行间接降温冷却，产品自然冷却后进入下一工序。该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

由前文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可知，PA 膜的热分解温度 >310℃，项目制袋机的工作温度远低于 PA 膜的热分解温度，故加工过程不会发生分解，其废气主要考虑少量未聚合单体的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物质为 PA 膜在加热时产生的异味，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以臭气浓度表征。

(4) 质检、收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在气柱袋生产过程中人工进行随抽品检，检验合格的气柱袋由制袋机自带的收卷设备卷成筒状。质检过程会产生少量不良品。

(5)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气柱袋经人工采用防水塑料袋包装后入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

少量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15 污染源污染因子分析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吹膜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制膜制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凹版印刷（含烘干）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后汇至主风管，与制膜制袋工序共用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总磷、总氮和氨氮	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吹膜、制膜、制袋、质检	边角料、不良品	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置
			喷淋废水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置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置
			废机油桶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置
		印刷	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置
			废印辊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置
			废油墨桶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各县（区）各县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 PM_{2.5} 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及以上；各县区 AQI 达标率范围在 91.8%~97.3%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 2.31~2.70 之间；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好到差依次排名为龙门县、惠东县、大亚湾区、惠阳区、惠城区、博罗县、仲恺区。与上年同期相比，7 个县区空气质量均改善。

2022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发布日期：2023-06-01 浏览次数：231

一、环境空气质量方面

1.城市空气：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六项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 PM_{2.5} 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 2.58，AQI 达标率为 93.7%，其中，优 208 天，良 134 天，轻度污染 22 天，中度污染 1 天，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

与 2021 年相比，AQI 达标率下降 0.8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分别下降 37.5%、20.0%、17.5%、10.5%，一氧化碳和臭氧浓度分别上升 14.3% 和 4.1%。

2.各县区空气：2022 年，各县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 PM_{2.5} 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及以上；各县区 AQI 达标率范围在 91.8%~97.3% 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 2.31~2.70 之间；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好到差依次排名为龙门县、惠东县、大亚湾区、惠阳区、惠城区、博罗县、仲恺区。与上年同期相比，7 个县区空气质量均改善。

图 3 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一大气环境

另根据《博罗县 2022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博罗县城 2022 年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49 天，优良天数 329 天（优良率为 94.3%），另有轻度污染 19 天，中度污染 1 天。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达标区域，总体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广东赛诺办公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年产打印胶辊 3000 万条新建项目》中的大气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Z2108017），监测点为白木坑 G1，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面约 195m<5km，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22 日，引用的数据为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相关规定。监测点位及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附图 6，监测报告见附件 9。

表 16 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中心地理位置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
白木坑 G1	N23.466563° E114.493049°	西南	195m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17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白木坑 G1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2.0mg/m ³	1.20-1.28	64%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值。项目所在区域无超标现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1) 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蛇沥，然后流经公庄河，最后汇入东江。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号），东江干流（自江西省界至东莞石龙段）水域功能为饮工农航，水质保护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公庄河（自博罗桂山糯米柏至博罗泰美段）水域功能为农用，水质保护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南蛇沥未划定水域功能，根据《博罗县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博环攻坚办〔2023〕67号），南蛇沥现阶段水质目标为 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根据《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水质优良比例为 88.9%，其中，东江干流（惠州段）、西枝江、增江干流（惠州段）、吉隆河等 4 条河流水质优，淡水河、沙河、公庄河、淡澳河等 4 条河流水质良好，潼湖水水质为 IV 类。与 2021 年相比，水质优良比例上升 11.1 个百分点，其中，淡澳河水质由轻度污染好转为良好。

二、水环境质量方面

1.饮用水源：2022年，8个县级以上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II类，优，达标率为100%。与2021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2.九大江河：2022年，水质优良比例为88.9%，其中，东江干流（惠州段）、西枝江、增江干流（惠州段）、吉隆河等4条河流水质优，淡水河、沙河、公庄河、淡澳河等4条河流水质良好，潼湖水水质为IV类。与2021年相比，水质优良比例上升11.1个百分点，其中，淡澳河水质由轻度污染好转为良好。

3.国省考地表水：2022年，11个国考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I~III类）比例为100%，劣V类水质比例为0%；与2021年相比，断面水质优良比例（I~III类）上升9.1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比例保持0%。19个省考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I~III类）比例为94.7%，劣V类水质比例为0%；与2021年相比，断面水质优良比例（I~III类）上升5.3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比例保持0%。

4.湖泊水库：2022年，15个主要湖库水质优良比例为100%，均达到功能水质目标，富营养状态程度总体较轻；其中，惠州西湖水质III类，良好，其余14个水库水质II类，优。与2021年相比，湖库水质保持优良。

5.海洋环境：2022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一类、二类比例分别为67.0%和33.0%，年均优良比例为100%。海水富营养等级均为贫营养。与2021年相比，水质稳定优良。

6.地下水：2022年，3个地下水质量考核点水质在II~IV类之间，均达到考核目标。与2021年相比，1个点位水质有所好转，其余点位水质保持稳定。

图 4 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水环境

另根据《博罗县 2022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东江干流（博罗段）年均值均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水质优；公庄河及沙河年均值

均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

由公报可知，东江干流（博罗段）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公庄河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表明地表水环境良好。

（2）纳污水体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主要为南蛇沥，为了解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广东赛诺办公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年产打印胶辊 3000 万条新建项目》中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Z2108017）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18 日对南蛇沥监测断面的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点与本项目为同一个纳污水体，引用监测数据满足 3 年时效性要求，故本次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反应项目所在区域目前的环境质量现状，因此引用的数据具有可行性。监测点位信息及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附图 6，监测报告见附件 9。

表 18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设置情况

断面编号	监测断面	经纬度	对应河流
W1	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200m 处	E114°28'57.437" N23°25'19.573"	南蛇沥

表 19 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监测时间	水温	pH	DO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LAS	挥发酚	石油类	氟化物
2021.8.16	24.2	6.68	5.8	15	4.0	0.671	0.13	<0.05	<0.0003	0.27	0.26
2021.8.17	23.8	6.71	6.2	11	3.1	0.762	0.14	<0.05	<0.0003	0.17	0.24
2021.8.18	24.6	6.65	5.9	17	4.7	0.591	0.14	<0.05	<0.0003	0.20	0.26
平均值	24.2	6.68	5.97	14.33	3.93	0.67	0.14	0.05	0.0003	0.21	0.25
(GB3838-2002) V 类标准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1	6~9	≥2	≤40	≤10	≤2.0	≤0.4	≤0.3	≤0.1	≤1.0	≤1.5
标准指数	/	0.05	0.24	0.36	0.39	0.34	0.34	0.17	0.003	0.21	0.17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达标性分析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南蛇沥各项监测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限值。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购买/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无。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的环境空气，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及附图 5。 表 20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m
			经度 E	纬度 N						
	白木坑村		114°29'35.875"	23°27'53.336"	居住区	居民，约 150 人	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	西南	142	145
	老围村		114°30'26.783"	23°27'37.958"		居民，约 300 人		东南	306	400
	下陂村		114°29'45.834"	23°27'35.262"		居民，约 80 人		南	434	439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购买/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吹膜、制膜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印刷（含烘干）废气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II时段凹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70mg/m³）。 因项目 A21 栋厂房制膜制袋、印刷（含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共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及其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厂房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及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A21 栋		制膜制袋工序	臭气浓度	DA002 (25m)	6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
	印刷(含烘干)工序	总 VOCs		120	5.1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II时段凹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标准限值
	制膜制袋及印刷(含烘干)工序汇总	非甲烷总烃	DA002(25m)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C22 栋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DA001(25m)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TVOC ^①		10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及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执行标准	备注
非甲烷总烃	4.0(任何 1h 平均浓度)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一次最大监测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总 VOCs	2.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NMHC	6(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厂区内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处

理达标后排入南蛇沥，然后汇入公庄河，最后汇入东江。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23 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尾水出水指标 单位：mg/L

标准名称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	≤5	≤10	≤15	≤0.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10	≤20	/	≤0.5
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出水标准	≤40	≤10	≤5	≤10	≤15	≤0.5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采用密封袋包装，贮存在库房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博环[2019]124 号）的要求，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表 24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说明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0	纳入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进行控制，不另占总量指标
	COD _{Cr}		0.0384	
	NH ₃ -N		0.0048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1.04	项目有机废气总量指标来源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进行调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之和
		无组织	1.3	
		小计	2.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其他附属设施已经建成，车间现状为空置，施工期仅需对厂房进行简单装修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环境影响不明显。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结果																
	表 25 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总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	排气筒编号	设计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吹膜工序 (C22 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625	3.70	0.593	79.06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1	7500	80	80	是	0.74	0.119	15.81	6240h
			无组织		0.925	0.148	/	加强车间管理	/						0.925	0.148	
		臭气浓度	有组织	少量	少量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1	7500	80	80	是	少量			
			无组织		少量			加强车间管理	/						少量		
	制膜制袋工序 (A21 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875	1.5	0.240	9.62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2	25000	80	80	是	0.3	0.048	1.92	6240h
			无组织		0.375	0.060	/	加强车间管理	/						0.375	0.060	
		臭气浓度	有组织	少量	少量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2	25000	80	80	是	少量			
			无组织		少量			加强车间管理	/						少量		
印刷 (含烘干) 工序 (A21 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33	0.003135	0.002	0.084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2	25000	95	80	是	0.00063	0.0004	0.02	1500h	
		无组织		0.000165	0.0001	/	加强车间管理	/						0.000165	0.0001		/

A21 栋 制膜制袋、印刷（含烘干） 工序汇总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878	1.503	0.242	9.70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2	25000	80	80	是	0.300	0.05	1.94	6240h	
		无组织		0.375	0.060	/	加强车间管理	/					0.375	0.060	/		
	臭气浓度	有组织	少量	少量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2	25000	80	80	是	少量			6240h	
		无组织		少量			加强车间管理	/					少量				
	注：吹膜、制膜制袋工序按每天工作 20 小时，年工作 312 天计；印刷工序按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150 天计。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 废气源强核算说明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制膜制袋工序及印刷（含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①吹膜、制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吹膜工序需将 PE 塑胶粒加热熔融，工作温度控制在 160℃~200℃，制膜制袋工序需将 PA 膜和 PE 膜物料热压，工作温度控制在 140℃~150℃，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需达到 400℃~800℃，PE 为乙烯共聚物，分解温度大于 320℃，PA 为聚酰胺共聚物，分解温度>310℃。项目吹膜机和制袋机的工作温度均低于 PA/PE 物料的分解温度，因此不考虑热分解污染物及二噁英的产生。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项目所使用的 PE 塑胶粒（聚乙烯树脂）、PA 膜（聚酰胺树脂）在吹膜、制膜制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产生其他单体特征污染物。 吹膜工序：废气产生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薄膜—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0kg/t-产品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产葫芦膜 185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625t/a，产生速率为 0.741kg/h（按每天工作 20h，年工作 312 天计）。 制膜制袋工序：半成品 PE 薄膜和外购的新料 PA 膜利用滚筒制袋机/点切制袋机进行局部热压、封边，制得葫芦膜/气柱袋，塑料加热软化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年产葫芦膜 1850 吨、气柱袋 650 吨，合计 2500 吨/年，热压、封边部分的塑料量约占产品总量的 30%（即 750t/a），废气产生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薄膜—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0kg/t-产品进行核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875t/a，产生速率为 0.300kg/h（按每天工作 20h，年工作 312 天计）。 ②臭气浓度 项目吹膜、制膜制袋工序除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的还会伴有一定的异味，本次评价统一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项目吹膜、制膜制袋过程均在设备内进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较低，本环评不对臭气浓度进行定量分析，仅进行定性评价。 建议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验收后通过自行监测进行管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与吹膜、制膜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可以有效减缓生产异味对作业工人的健康影响。 ③印刷（含烘干）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但仍会含有少量有机溶剂，在印刷（含烘干）过程中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 VOC 检测报告（附件 7）可知，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0.5%，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约 0.6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3t/a，产生速率为 0.002kg/h（按每天工作 10h，年工作 150 天计）。
--	--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合计约 6.503t/a。

2) 废气收集、治理及排放情况

①收集措施

建设单位拟在吹膜机产污口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设备四周设软质围挡设施，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建设单位拟在点切制袋机、滚筒制袋机产污口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设备四周设软质围挡设施，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建设单位拟将印刷房设为密闭负压空间，印刷房不设通风窗，工作时房门关闭，处于密闭状态。同时在房门四周设置密封条，门口设置 PVC 软质垂帘，进一步加强密闭，密闭区域进气通过环保空调进风系统进风，设置负压抽风机抽风，通过变频装置控制进风系统和抽风系统风量，确保抽风系统风量略大于进风系统，使印刷房始终保持微负压状态，且不会因抽风风量比进风风量大很多，使房内空气量不足。印刷废气和烘干废气采用密闭负压的收集方式进行收集，收集后汇至主风管，与制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共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少量未能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恶臭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在人员进出、开关门时会有少量废气逸出，项目通过加强管理、禁止在作业时频繁开关门、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等方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废气风量核算：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的控制风速法计算，公式如下：

$$Q=3600 \cdot 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其中：Q—风量（m³/h）；K—考虑沿高度速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2；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p—罩口周长（m）；V_x—控制风速。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可得，当污染源从轻微速度发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时，污染源控制速度在 0.25~0.5m/s，同时收集设施控制点风速不低于 0.3m/s（本项目取 0.5 m/s），即 V_x=0.5m/s；

项目吹膜机集气罩尺寸为 0.7m*0.7m，即 P=2.8m；点切制袋机集气罩尺寸为 0.5m*0.5m，即 P=2.0m；滚筒制袋机集气罩尺寸为 0.5m*0.5m，即 P=2.0m，为避免横向气流的干扰，本项目集气罩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均为 0.2m，即 H=0.2m。项目有机废气风量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26 项目有机废气风量设计参数一览表

集气罩设计参数表							
厂房位置	产污设备	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	罩口周长（m）	控制风速（m/s）	单个集气罩风量（m ³ /h）	集气罩数量（个）	核算风量（m ³ /h）
C22 栋	吹膜机	0.2	2.8	0.5	1209.6	5	6048
	合计						6048
A21 栋	点切制袋机	0.2	2.0	0.5	864	12	10368
	滚筒制袋机	0.2	2.0	0.5	864	1	864

	合计					11232
密闭负压车间设计参数表						
厂房位置	产污区域	车间面积（m ² ）	车间高度（m）	密闭方式	换气次数（次/h）	所需风量（m ³ /h）
A21栋	印刷房	150	4	密闭负压	15	90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C22 栋厂房吹膜工序废气收集所需总风量为 6048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C22 栋厂房吹膜工序废气收集，风机设计风量为 6048m³/h*1.2=7257.6m³/h（取整按 7500m³/h 计）。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规定：“事故通风的风量宜根据工艺设计要求通过计算确定，但换气次数不宜<12 次/h”，本项目密闭空间换气次数取 15 次/h，则本项目 A21 栋制膜制袋、印刷（含烘干）工序废气收集所需总风量为 11232+9000=20232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A21 栋厂房制膜制袋、印刷（含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收集，风机设计风量为 20232m³/h*1.2=24278.4m³/h（取整按 25000m³/h 计）。

本项目吹膜、制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罩（设备四周设软质围挡设施，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进行收集，敞开面控制风速为 0.5m/s，印刷（含烘干）废气采取密闭负压的方式进行收集，参考《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 [2021]92 号）附件 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4.5-1，采用上述集气措施，吹膜及制膜制袋工序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印刷（含烘干）工序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具体内容如下：

表 27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1 摘录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5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5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9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包围型集气罩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3、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80
		敞开面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	6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60
		敞开面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	4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②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4】116号）中“表4典型治理技术的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可知，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为50%~80%。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本环评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6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6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按公式 $n=1-(1-n_1) \times (1-n_2) \dots (1-n_i)$ 进行计算，则项目“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1-(1-60\%) \times (1-60\%)=84\%$ ，本次评价保守估计取80%处理效率。

③达标分析

吹膜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4.625t/a，废气收集效率为80%，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为80%，废气收集设计风量为7500m³/h。经处理后，吹膜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74t/a，排放速率0.119kg/h，排放浓度为15.81mg/m³，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MHC≤60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925t/a，排放速率为0.148kg/h。

制膜制袋及印刷（含烘干）工序汇总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878t/a，废气收集效率为80%，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为80%，废气收集设计风量为25000m³/h。经处理后，制膜制袋及印刷（含烘干）工序汇总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300t/a，排放速率0.05kg/h，排放浓度约为1.94mg/m³，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MHC≤60mg/m³）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NMHC≤70mg/m³）两者较严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375t/a，排放速率为0.060kg/h。

（2）排放口设置情况

表28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厂房位置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C22栋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4°29'44.978"	23°27'59.847"	25	0.5	10.62	30
A21栋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VOCs	114°29'52.045"	23°27'55.550"	25	0.9	10.92	30

（3）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排污单位，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29 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一览表

厂房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mg/m³）
------	------	------	------	----------	-------------

	C22 栋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000 (无量纲)
	A21 栋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60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000 (无量纲)
			总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II时段凹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标准限值	120
	C22 栋、A21 栋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风向根据监测当天风向而定)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20 (无量纲)
			总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6 (1h 平均浓度值)
						20 (一次浓度值)

(4)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不达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措施(TA001、TA002)出现故障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下降为 2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出现以上故障事故后,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 1h 内恢复正常,因此按 1h 进行事故排放源强估算,建设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30 项目污染源(有组织)排放一览表(非正常工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C22 栋)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下降为	非甲烷总烃	0.474	0.474	63.25	1	1	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并及时对废气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1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0.193	0.193	7.705	1	1	

(A21 栋)	2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1	1	
------------	-----	------	----	----	----	---	---	--

由上表可看出，非正常工况下，C22 栋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超标；A21 栋 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虽未超标，但较正常情况下显著增大。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在日常生产管理中应采取以下措施（但不限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定期更换活性炭；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⑤生产加工前，净化设备开启，设备关机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净化设备。

（5）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吹膜工序和制膜制袋、印刷（含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均采用“水喷淋+干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水喷淋塔的作用主要是使废气降温，干式除雾器的作用是除去废气经水喷淋带出的水分，经水喷淋和干式除雾器处理后，废气的温度和水分可满足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有机废气采用吸附法处理为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方式具有可行性。

（6）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项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的要求，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DA001 排气筒和 DA002 排气筒中的各污染物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总 VOCs 的排放浓度亦可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7）卫生防护距离

①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考虑对人体健康损害的毒性特点，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

烷总烃，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表

厂房位置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速率 Q_c (kg/h)	标准限值 C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_c/C_m (m ³ /h)	等标排放量差值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C22 栋	非甲烷总烃	0.148	2.0	74000	——	非甲烷总烃
A21 栋	非甲烷总烃	0.060	2.0	30000	——	非甲烷总烃

备注：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页的推荐值 2 mg/m³。

本项目 C22 栋、A21 栋厂房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均为非甲烷总烃，即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非甲烷总烃。

(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采用 GB/T39499-2020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3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 防护 距离 初值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 C22 栋厂房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786.78m²，计算得出等效半径（r）为 15.83m；A21 栋厂房生产车间（制膜制袋车间+印刷房）占地面积为 1050m²，计算得出等效半径（r）为 18.28m。项目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2m/s，卫生防护距离 L≤1000m，且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为II类，按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公式对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进行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取值及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表

计算系数	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A	B	C	D
	2.2	II	470	0.021	1.85	0.84

表 34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源强（kg/h）	评价标准（mg/m ³ ）	等效半径（m）	计算结果（m）
C22 栋厂房	非甲烷总烃	0.148	2.0	15.83	5.79
A21 栋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60	2.0	18.28	2.69

（3）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本项目 C22 栋厂房、A21 栋厂房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分别为 5.79 米和 2.69 米，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1 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

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白木坑村和老围村，白木坑村距本项目 C22 栋厂房的距离约 142m，老围村距本项目 A21 栋厂房的距离约 306m。项目 C22 栋厂房和 A21 厂房边界外 50m 范围内均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对大气污染较敏感的建筑，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7。

2、废水

（1）废水源强

1）喷淋塔用水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拟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约 2m³/d（624m³/a）。

为保证废气处理效果，喷淋水箱用水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4 次，循环水箱水量为 1.5m³，则喷淋废水更换量为 1.5m³/次（即 6m³/a，0.0192m³/d），经收集桶妥善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2）生活用水。

项目拟定员 1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0m³/a（3.846m³/d），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0m³/a（3.077m³/d）。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总磷、总氮和氨氮等，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第一部分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BOD₅、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 5-18）。具体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地区分类	指标名称	产生系数（mg/L）
五区（广东属于五区）	化学需氧量	285
	氨氮	28.3
	总氮	39.4
	总磷	4.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悬浮物	150

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蛇沥，流经公庄河，最后汇入东江。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其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工作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960	285	0.2736	三级化粪池	是	间接排放	960	40	0.0384
		BOD ₅		150	0.1440					10	0.0096
		NH ₃ -N		28.3	0.0272					5	0.0048
		SS		150	0.1440					10	0.0096
		TN		39.4	0.0378					15	0.0144
		TP		4.10	0.0039					0.5	0.00048

（2）排放口情况

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项目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设施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建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E114°29'54.15" N 23°27'55.33"	0.096	进入 城镇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 排放	无固定 时段	杨桥 镇生 活污 水处 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NH ₃ -N	5
							SS	10
							TN	15
							TP	0.5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4.4.3.3，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预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4 可知，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防治工艺为可行技术。

②生活污水依托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来自厂区日常办公，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活用水，主要污染物成分为 SS、BOD₅、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水质符合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博罗县杨桥镇石岗岭办事处东风队，占地面积 23246 平方米，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立方米/日，一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0.5 万立方米/日（已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一期工程主要收集杨桥镇中心片区和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块一的生活污水，采用“A/A/O+沉淀池+人工湿地池”处理工艺，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尾水排入南蛇沥，流经公庄河，最后汇入东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园区排水证（附件 8）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园区已完成与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工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77t/d，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为 5000 吨，剩余处理量约 1000 吨，则项目污水排放量仅占其剩余处理量的 0.31%，说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集中排放。项目废水的排放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要求，对地表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大，其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5)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杨侨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南蛇沥，流经公庄河，最后汇入东江。

综上，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的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可满足相应的排放要求，对地表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大，其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噪声

（1）源强分析

根据刘惠玲主编的《环境噪声控制》（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A）；减振降噪处理效果可达5~25dB（A）。本项目厂房为标准厂房，墙体隔声的降噪效果取20dB（A）。项目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作业运转时产生，设备运行时噪声源强约为65~80dB之间，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生产设备均置于钢混结构的厂房内，生产时门窗关闭，废气处理风机设置于厂房顶楼，设备底部放置减振垫，风机外安装隔声罩。本项目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厂房位置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总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设备噪声源强 dB（A）	降噪后总噪声源强 dB(A)	工作时间
				单台设备噪声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设备叠加噪声声压级（dB）A					
1	C22 栋	吹膜机	5	70	1	77	8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削减量20dB（A）	57	64	6240h/a
2		拌料机	5	65	1	72			52		156h/a
3		空压机	2	80	1	83			63		6240h/a
4	A21 栋	滚筒制袋机	1	70	1	70	86		50	66	6240h/a
5		点切制袋机	12	70	1	81			61		6240h/a
6		印刷机	3	70	1	75			55		1500h/a
7		空压机	2	80	1	83			63		6240h/a

（2）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少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建设单位对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1）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2）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3）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

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 项目安排在夜间生产时，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1) 预测模型

①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②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A)；

④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8$$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_0=1$

综上分析，上式可简化为：

$$L_{oct}(r) = L_{oct}(r_0) - 20\lg(r) - 8$$

通过上述预测模式，在采取措施后预测出项目声源在项目边界的噪声值，计算结果下表。

表 39 采取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厂房位置	噪声源强 dB(A)	预测点位	距项目厂界距离(m)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C22 栋	64	厂界东侧	8	46	46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	5	50	50	60	50	达标
		厂界西侧	5	50	50	60	50	达标
		厂界北侧	5	50	50	60	50	达标
A21 栋	66	厂界东侧	7	49	49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	6	50	50	60	50	达标
		厂界西侧	6	50	50	60	50	达标
		厂界北侧	6	50	50	60	50	达标

(4)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车间生产噪声在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车间生产噪声在采取了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5)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0 噪声监测一览表

厂房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C22 栋	东厂界外 1m 处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南厂界外 1m 处	噪声	1 次/季度		
	西厂界外 1m 处	噪声	1 次/季度		
	北厂界外 1m 处	噪声	1 次/季度		
A21 栋	东厂界外 1m 处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南厂界外 1m 处	噪声	1 次/季度		
	西厂界外 1m 处	噪声	1 次/季度		
	北厂界外 1m 处	噪声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产生和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A.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拟定员 1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取 0.5kg/d·人，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袋等，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kg/d（18.72t/a）。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良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良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成品的 0.8%，即葫芦膜边角料及不良品产生量约 14.8t/a，气柱袋边角料及不良品产生量约 5.2t/a，合计为 2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 06 废塑料制品（292-006-06），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项目在原料使用、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塑料袋、纸箱等）产生量约 1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 07 废复合包装（292-006-07），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C.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需定期更换饱和活性炭，会产生废活性炭。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废气处理装置	主要指标	参数	备注
TA001（C22 栋）	设计风量 Q	7500m ³ /h（2.08m ³ /s）	/
	炭箱尺寸（长 L*宽 B*高 H）	2.7m×1.0m×0.5m	/
	活性炭类型	蜂窝炭	/
	炭层数量 q	2 层	/
	炭层每层厚度 h	0.3m	/
	过滤面积 S	5.4m ²	S=L*B*q
	过滤风速 V	0.38m/s	V=Q÷S
	停留时间 T	0.78s	T=h/V
	活性炭密度 ρ	0.45g/cm ³	/
	单级活性炭装填量 G	0.729t	G= L*B*h*q* ρ
	二级活性炭箱体单次填装活性炭量 G _总	1.458t	//
	更换频次	4 次/年	/
	废活性炭更换量	5.832t	/
TA002（A21 栋）	设计风量 Q	25000m ³ /h（6.94m ³ /s）	/
	炭箱尺寸（长 L*宽 B*高 H）	3.2m×2.2m×0.7m	/
	活性炭类型	蜂窝炭	/
	炭层数量 q	2 层	/
	炭层每层厚度 h	0.3m	/
	过滤面积 S	14.08m ²	S=L*B*q
	过滤风速 V	0.49m/s	V=Q÷S
	停留时间 T	0.61s	T=h/V
	活性炭密度 ρ	0.45g/cm ³	/

单级活性炭装填量 G	1.9008t	$G = L \cdot B \cdot h \cdot q \cdot \rho$
二级活性炭箱体单次填装活性炭量 $G_{总}$	3.8016t	//
更换频次	4 次/年	/
废活性炭更换量	15.2064t	/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3.3.3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气体流速小于 1.2m/s，满足气体流速要求。

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有组织收集量为 6.503t/a，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 80%计，故被吸附的有机废气约 5.20t/a。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按每千克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0.25kg 计，则吸附有机废气理论所需的活性炭用量约 20.81t/a。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实际活性炭的用量为 5.832+15.2064=21.0384t/a，大于理论用量 20.81t/a。

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5.832+15.2064+5.20≈26.24t/a。为保证废气处理效果，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置。

喷淋废水：项目喷淋废水产生量约 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 HW0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7-09，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置。

废机油：项目设备维修和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按年使用量的 80%计，即废机油产生量约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置。

废机油桶：项目机油为液态原辅料，采用塑料桶包装，使用后会产生废机油桶，废机油桶单个重约 200g，年产生量 10 个左右，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项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置。

废印辊：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印刷版辊主要由铜板制作，单个重量约 15kg，抹布擦拭清洁后循环使用，使用寿命到期后作报废处理，年更换量约 10 个，则废印辊产生量约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3-12，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置。

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使用抹布擦拭清洁印辊会产生少量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置。

废油墨桶：项目水性油墨为液态原辅料，采用塑料桶包装，使用后会产生废油墨桶，废油

墨桶单个重约 2.5kg，年产生量 30 个左右，则废油墨桶产生量约 0.0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置。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核算源强一览表

序号	产废环节	废物名称	废物属性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理/处置方式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72	固态	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袋等	/	/	生活垃圾堆放点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吹膜、制膜制袋、检验	边角料、不良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06-06)	20	固态	塑料	/	/	胶袋	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原料使用、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06-07)	10.5	固态	编织袋、塑料袋等	/	/	胶袋	
4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6.24	固态	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T, I	密封胶袋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置
5		喷淋废水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6	液态	有机废气、SS	有机废气	T, I	密封胶桶	
6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8	液态	矿物油、水	矿物油	T, I	密封胶桶	
7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2	固态	塑胶、矿物油	矿物油	T, I	密封胶桶	
8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In	密封胶袋	
9	印刷	废印辊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0.15	固态	水性油墨	丙烯酸树脂	T/In	密封胶袋	
10		含油墨手套及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	固态	水性油墨	丙烯酸树脂	T/In	密封胶袋	
11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75	固态	水性油墨	丙烯酸树脂	T/In	密封胶桶	

注：T 指毒性，I 指易燃性，In 指感染性。

表 4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A21 栋 2 楼原料仓库内东南角	15m ²	密封胶袋	26.24t	3 个月
	喷淋废水	HW09	900-007-09			密封胶桶	6t	3 个月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密封胶桶	0.08t	1 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胶桶	0.002t	1 年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胶袋	0.01t	1 年
		废印辊	HW12	900-253-12			密封胶袋	0.15t	1 年
		含油墨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胶袋	0.005t	1 年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密封胶桶	0.075t	1 年
2、管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免雨淋，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杀驱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环境。 2) 一般工业固废 在厂区内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按相关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培训，对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等过程建立管理台账，入场的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应进行登记，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混入一般生活垃圾中。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A.危险废物暂间需“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B.危险废物分类堆放，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隔断，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 C.危废暂存间必须设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暂存池必须有耐腐蚀的防渗层，且表面无裂隙。 D.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E.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F.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G.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									

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的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将危险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严格执行危废五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并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329号）相关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经采取上述管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不会外排，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识别

有关研究表明，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垂直入渗”三种方式。本项目的行业类别是塑料制品业，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附表1，本项目不属于“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也不属于“需考虑地表径流的行业”，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沉降和地表漫流这两个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厂区各区域均做好有效的防渗措施，正常生产情况对土壤和地下水无影响，特殊情况下可能存在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故类型主要包括：

- 1）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入纳污水体中，使地表水体受到污染，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污染。
- 2）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层破损，有害物泄露并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污染。
- 3）各类固体废物处置不当，其中有害物质经雨水淋溶、流失，渗入地下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

（2）污染防控措施

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风险应急”的原则，为确保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采取了以下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

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

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加强对污水管道的巡视、管理及水量监测，及时掌握水量变化以便污水渗漏时做出判断并采取相应措施，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②分区防控

按照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类型，将全场进行分区防治，分别是：非污染防治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

非污染防治区：办公区、卫生间等非污染防治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车间办公室、印刷房等一般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性能应等效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防渗区：原料仓，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性能应等效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产、生活供水均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不涉及开采地下水。生产车间及拟建的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均实现硬底化处理，并铺设防腐防渗层，满足地下水和土壤分区防控的要求。在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后，无垂直入渗的途径，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项目建成后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影响；项目不涉及采用地下水，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故不提出跟踪监测的相关要求。

6、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购买/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1）Q 值计算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表 1、2 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油以及危险废物废机油中含有矿物油类物质，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根据其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计算 Q 值。

表 43 项目 Q 值计算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_i (t)	临界量 Q_i (t)	Q 值
----	--------	-----------------	---------------	-----

1	机油	0.02	2500	0.000008
2	废机油	0.08	2500	0.000032
合计				0.000040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40<1$ ，项目厂区内不存在重大风险源，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I级，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进行识别。

1、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较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不会造成大量泄漏，可能会少量泄漏。项目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因操作不当发生少量泄漏后，可能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及大气环境。

2、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生产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中，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塑料厂产生火灾的因素有许多，项目包装材料、塑料膜具有可燃性，一般不会产生自燃，但由于员工安全意识较差，在车间内吸烟，乱扔烟头、静电积累、电火花、明火作业等原因引起的明火均有可能引起塑胶原料发生火灾事故。

项目风险源和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危险物质和危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风险源	危险特性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及方式
1	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废印辊、废油墨桶及含油墨废抹布、手套	物料泄漏、撒漏	危废暂存间	地表水、地下水：径流下渗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超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放到大气中，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3	火灾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原料仓	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大量烟尘、CO、CO ₂ 等，扩散到大气中
4	消防废水	污染周围水环境	厂区	可能通过径流下渗的方式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地表及地下水资源

(3) 风险防范措施

A、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应急管理要求，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地面分区做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收集容器和储存场所，储存场所按规范要求建设，采取防腐、防泄漏措施，并配置泄漏应急设备及收容容器，当发生泄漏后，液体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

B、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除需加强操作人员的技能外，主要在于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废气处理系统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

的可能性。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装置应同时进行检修，指定专人负责日常运行维护。

C、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总平面布置图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在危废暂存间仓库等风险单元配备应急设备，如灭火器、消防沙等；原辅料仓库应阴凉通风，生产车间设置安全标志牌，严禁烟火；做好人员培训工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及流程，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项目厂房为标准的工业厂房，设有基本的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生产车间切实做到了通风、防晒、防火、防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4)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存在主要环境风险为危废暂存间泄漏造成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厂房发生火灾事故引起次生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前提下，运营期间发生各种风险事故的概率较小，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mg/m³)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C22 栋,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000(无量纲)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A21 栋, 制膜制袋、印刷(含烘干)工序汇总)	非甲烷总烃	制膜制袋工序废气采取包围型集气罩收集, 印刷(含烘干)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 收集后的有机废气汇至主风管共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60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凹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标准限值	12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000(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C22 栋、A21 栋)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20(无量纲)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厂区内无组织 (C22 栋、A21 栋)	NMHC	加强车间管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6(1h 平均浓度值)
					20(一次浓度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COD _{Cr} :40mg/L
					BOD ₅ :10mg/L
					NH ₃ -N:5mg/L
					SS:10mg/L
					TN:15mg/L
					TP:0.5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隔音、距离衰减、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良品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喷淋废水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废印辊		
		含油墨手套及抹布		
		废油墨桶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渗地坪“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为 6.0mm，渗透系数约为 10^{-8}cm/s ”，办公室、生产车间、仓库的地面采取粘土铺底，且在上层铺设 12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火灾事故风险，在危废暂存间仓库等风险单元配备应急设备，如灭火器、消防沙等；原辅料仓库应阴凉通风，生产车间设置安全标志牌，严禁烟火；做好人员培训工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及流程，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针对物质泄漏风险，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地面分区做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应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收集容器和储存场所，储存场所按规范要求建设，采取防腐、防泄漏措施，并配置泄漏应急设备及收容容器，当发生泄漏后，液体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 针对废气设施事故风险，加强操作人员的节能培训，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巡检废气治理设施，发现异常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处理设施进行维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核实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中需要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企业，建设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需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要求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六、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	/	2.34t/a	/	2.34t/a	+2.34t/a
废水	废水量	/	/	/	960t/a	/	960t/a	+960t/a
	COD _{Cr}	/	/	/	0.0384t/a	/	0.0384t/a	+0.0384t/a
	NH ₃ -N	/	/	/	0.0048t/a	/	0.0048t/a	+0.004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良品	/	/	/	20t/a	/	20t/a	+20t/a
	废包装材料	/	/	/	10.5t/a	/	10.5t/a	+1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6.24t/a	/	26.24t/a	+26.24t/a
	喷淋废水	/	/	/	6t/a	/	6t/a	+6t/a
	废机油	/	/	/	0.08t/a	/	0.08t/a	+0.08t/a
	废机油桶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含油废抹布及 手套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印辊	/	/	/	0.15t/a	/	0.15t/a	+0.15t/a
	含油墨手套及 抹布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油墨桶	/	/	/	0.075t/a	/	0.075t/a	+0.0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